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3—02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电气绝缘特种纤维复合材料SMC及制品项目”、“新型电气绝缘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和“高性能硅橡胶电气绝缘制品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其节余募集资金 225.2 万元和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9.5 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74.6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232,934,226.88 元的 10%，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即可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9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票发行每股人民币19.13元，应募集股款为人民币248,690,000.00元。截止2007年9月12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计人民币248,6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755,773.12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934,226.88元。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12日出具深华[2007]验字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228,187,757.31元，其中：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30,682,383.46元，其中：（1）以前年度使用的金额为230,682,333.46元，其中：①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8,667,900.00元；②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15,397,833.46元，③募集资金项目变更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1,348,900.00元；④本公司超募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5,267,700.00元；（2）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仅产生利息收入和手续费。2、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2,494,576.15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46,469.57元。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067001	191,229,300.00	4,673,125.37	活期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8112046324208091001	50,000,000.00	73,344.20	活期
合计		241,229,300.00	4,746,469.57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8,295,073.12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已投入比例 (%)	结余资金			累计实现效益
				项目	利息	小计	
1、电气绝缘特种纤维复合材料 SMC 及制品项目	9,603.5	9,603.5	100	0.0	134.8	134.9	10,768.5
2、高性能硅橡胶电气绝缘制品项目	5,793.6	2,658.7	100	0.0	81.3	81.3	5,540.0
		注：补充流动资金 3,134.9					

3、新型电气绝缘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	2,369.6	2,144.4	90.5	225.2	33.3	258.4	
合计	17,766.7	17,541.5		225.2	249.5	474.6	16,308.5

鉴于首次公开募集资金的各项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共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 474.6 万元。

注：2008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08-044 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项目节余的原因

公司“新型电气绝缘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投入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公司努力采取措施使用生产设备进行研发和调试，节约研发专用设备的投入，以及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设备考察选型周期延长。项目资金有所节余，但总投入比例已达 90.5 %。公司“电气绝缘特种纤维复合材料SMC及制品项目”投入比例已达 100 %。

全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 474.6 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 474.6 万元永久性转为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五、承诺事项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保荐机构意见

深圳惠程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保荐机构同意深圳惠程

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